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通〔2019〕65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9年特殊人才晋升高级职称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9年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47号）安排，为做好2019年特殊人才晋升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

(一) 学历、履职年限等条件未达到正常晋升高级职称条件要求，但业绩贡献突出，按破格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的各类优秀人才。

(二) 我省企事业单位从海内外全职引进，并与单位签定了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各类高层次人才。

(三) 出站后留在我省所属单位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四) 入选我省“千人”、“万人”计划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五) 学历和履职年限等已达到正常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除海内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出站博士后、省“千人”、“万人”计划入选人员可参加全省特殊人才晋升高级职称专场评审外，其他人员均须按要求统一参加各行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年度申报评审。

(六)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离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含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期内的人员），均不属申报评审范围。

二、申报条件

符合《云南省特殊人才职称资格与职业资格评价办法》(云人社发〔2014〕107号)和我省相关职称系列（专业）破格申报条件的规定。

三、申报程序

（一）省属单位人员：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程序申报。

（二）州（市）所属人员：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州（市）直属单位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县（市、区）所属单位经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再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

（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已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由委托代理机构审核推荐后，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未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

（四）非我省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评审的，须由中央驻滇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人事部门或所在地区的省级职称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方可受理其申报材料。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情况须在会前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四、申报材料

（一）《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2份；2019年已对申报评审表中关于基层用人单位填报内容进行补充，用人单位须如实填写推荐情况（包括推荐方式、参与推荐的人员范围及人数、推荐意见及意见形成情况等）。同时，需提交《职称资

格评审名册》1份，并附由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YPPMS4.1）生成的电子文档。以上相关表格可从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网址：<http://www.ynhrss.gov.cn/>）。未按规定填报的不予受理。

（二）身份证、现有专业技术职称证、具有法定效力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职称聘书复印件各1份。引进人才还须提供人才引进相关手续复印件。

（三）业绩成果材料1份。包括本人工作业绩和成果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论文（封面、目录与本人论文复印件）和著作（原件）等。

（四）评审工作结束后，只清退《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其他材料均统一销毁，请申报人员根据需要做好个人材料的备份工作。

五、相关事项

（一）申报、审核、推荐各环节工作程序流程严格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9年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47号）相关规定进行，未按要求申报推荐的不予受理。

（二）申报人员的年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履职年限等计算时间，统一以2019年8月30日为截止时间。

（三）申报材料请于2019年6月3日至17日期间报送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工作结束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于 2019 年 8 月组建云南省特殊人才晋升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专场评审，评审采取综合答辩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人员在提交评审材料时，须指定本人现场答辩代表作或代表成果，并提交答辩提纲，答辩时长控制在 5 分钟以内。现场答辩时间、地点安排，将于 8 月 15 日左右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的公告栏目中予以公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润荣 0871-63635255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4 月 25 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5 日印

